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4〕558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1.8070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1.8070公顷。其中园地0.9361公顷、林地0.702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689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 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潼湖镇琥珀村 琥珀股份经济 合作社	园 地	三	0.9277	124.9500	115.9161
	林 地		0.6985	68.7225	48.002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508	124.9500	18.8425
潼湖镇琥珀村 东风股份经济 合作社	园 地	类	0.0084	124.9500	1.0496
	林 地		0.0035	68.7225	0.240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81	124.9500	2.2616
合 计			1.8070		186.3130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186.3130 万元,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具体由潼湖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52.6545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238.9675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2.2454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1.8070 公顷, 其中 1.7770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 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 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0.0300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 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 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